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收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关于配置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的函》,函件表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发改委原则上同意其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建设,拟为其配置风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5万千瓦。依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风电光电资源配置暂行办法》要求,需按照标准缴纳无电地区牧户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经沟通,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表示蒙东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均可以作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建设主体,并缴纳前述建设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露天煤业或露天煤业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并按照标准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缴纳无电地区牧户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设立新能源子公司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露天煤业拟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全资子公司,由该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的新能源项目。项目子公司拟定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盟露天煤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号)。

三、相关事项说明

后续项目投资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8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

2.截至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周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程继东、代海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07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实际申购15,37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产品,该集合计划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自身的专业研究力量,主要投资收益稳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辅提高集合计划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70万元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2016年3月14日,公司实际申购“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优先级6期(940121)”人民币15,37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5.70%,期限1年。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优先级6期(940121)

| 产品代码 | 940121 |
|---|---|
| 本期参与开放日 | 2016年3月14日 |
| 本期到期退出开放日 | 2017年3月14日 |
| 本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5.70% |
| 本期参与规模上限 | 15,570万元 |
| 本期参与起点 | 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超过不设级差 |

2、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次级份额(940098)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优先级6期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管理人本期参与金额上限为1,760万元。

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网站(http://www.htsc.com.cn)《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6期销售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公告》、《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华泰证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3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89,67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备、机具的购销;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6年2月29日(未审计) | 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6,465 | 380,117 |
| 负债总额 | 224,208 | 217,164 |
| 其中: | | |
| (1)银行贷款总额 | 171,290 | 161,940 |
| 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21,940 | 22,540 |
| 长期借款 | 149,350 | 139,400 |
| (2)流动负债总额 | 69,105 | 72,011 |
| 股东权益 | 162,257 | 162,9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6,257 | 156,953 |
| 项 目 | 2016年1月-2月(未审计) | 2015年1月-12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8,911 | 72,015 |
| 利润总额 | -696 | 10,7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6 | 11,4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 | 37,150 |

信用等级:根据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情况,环保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本金:保证担保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

当前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环保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补助用于潮安项目,目前已获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7,500万元借款,最长期限15年,年利率为1.2%。

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金 额(单位:万元)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 233,332.22 | 13.17%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6-02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12,000-342,000万元"实际为"公司预计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存在表述错误,需一并更正,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更正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更正前: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609万元、210,907万元、318,321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12,000-342,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更正后: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609万元、210,907万元、318,321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45,000-26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本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及安排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9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304,861,266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04,831,866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29,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3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拟对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1,2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7,6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签署差额补偿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1,2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7,6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发行规模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3、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4、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1,2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7,6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5、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6、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7、债券转让事宜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8、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9、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0,5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6,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92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7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61,266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61,26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1,866股,网络表决票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7,6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签署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已有业务无实质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近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构建统一服务平台、业务模式创新、前沿技术引进推广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领域的高效共赢和加速发展。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法定代表人:金权

注册资本:2,064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606B室

经营范围:区内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富公司总资产42,000万元,合富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